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73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家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家毅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利润分配的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5日